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塗文芳

相 對 人 寶樺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莉樺

相 對 人 黃崑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833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
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
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
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60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第叁點載明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
是以，經扣抵聲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聲請退還第

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16,833元（算式：50500×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